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吳密察	李連權
周振才	林慈玲	林黎彩
邱阿權	許文堂	陳儀深
楊 翠	歐陽輝美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4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游金純	楊登伍	簡丞婉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吳顧問清在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二處報告：

本會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原「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於 2014 年 9 月 3 日解散清算後所遺部分業務，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召開「白色恐怖回復名譽證書審查小組」第 15 次會議，審查委員邱委員榮舉（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洪委員昌宏（最高法院庭長）及蘇委員友辰（律師）出席參與審查，由邱委員榮舉擔任主席。該次會議決議略以：「…按原補償基金會及二二八基金會所轄業務各有法律依據，前揭業務之撥交並不符合二二八條例之規定，應屬一時之便宜措施；另前揭案件之檔卷保管機關為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倘當事人親至本會查詢其申請案，囿於本會非檔卷保存機關，仍須輾轉行文後，方得答復當事人，於法律上及事實上均有所不便，對當事人之權益不無影響；另陳情案件日益增多之類型為補償期限截止後之申請案件，此係補償條例之主管機關（即國防部）應審酌是否修正該條例以恢復案件之申請，非本會所能置喙；故二二八基金會承接原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未結之業務，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後，基於情事變更原則，應考量政治、法律、行政等層面，由二二八基金會陳報行政院再行協調相關部會妥善處理」。（參閱附件一）

二、行政室報告：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業於本會 2018 年 7 月 3 日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於完成修正後以 107 年 7 月 27 日(107)228 參字第 111070488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經內政部 107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57159 號函復業予備查。
- (二)本會依本規定第二點報陳董事長核定，組成「基金管理決策小組」4 人，成員有薛化元董事長、江榮森董事、吳密察董事及黎中光董事；及「基金管理執行小組」5 人，成員有楊振隆執行長、梁永煌顧問、陳雅真主任、李雨青專員及李怡靜專員。

(三)「基金管理執行小組」及「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已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五)召開第一次會議，就本會基金投資方向做成以下決議：

1.同意核可「基金管理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第 1 及第 2 事項：

(1)在本規定投資標的項目中，除存放於金融機構外，先期規劃承購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以及金融債券，並建議優先考量承購官方（政府機構）持股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及官方（政府機構）持股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2)建議修正刪除本規定第六點第（三）款「於每年預算編製前」部分文字，俾得於今年規劃、執行投資方式。

2.請研商修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第十二點第（一）款第 3 目之單一債券部分之剩餘年限不得超過 15 年之年限規定，俾使增加債券投資選擇彈性。

3.建議即召開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進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訂，俾利推動執行本會後續投資作業。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為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本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檔案、史料之蒐集及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陸續公布，並陳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備查。
- 二、為落實前揭真相調查事務，茲擬具「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草案)共七點，本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內容詳如下表：

條文序	條文內容
一	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三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以期撫平歷史傷痛。
二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下稱可能受難者)指可能因二二八事件遭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 <u>有史料、檔案之記載可稽，但尚未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本會)提出賠償金申請者。</u> 前項檔案指政府機關所製作之文書。
三	為辦理可能受難者之清查，本會得設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下稱清查小組)，其成員由執行長提名，陳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核備。
四	清查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u>(一)判定史料、檔案記載之正確性。</u> <u>(二)判定審查之對象是否可能因二二八事件而受難。</u>
五	清查小組審定之可能受難者名單，由基金會彙整公布，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備查。
六	經公布之可能受難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u>(一)符合本條例及相關之規定，而向本會申請賠償金者，</u>

	<p>依本會賠償金申請之作業流程處理。</p> <p>(二)雖未經本會審定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但受難事實相關檔案記載明確者，其合法之權利人得依本會訂定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向本會申請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事宜。</p> <p>(三)<u>雖不符合前二款規定，但經清查小組認定有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可能者，基於人道考量，清查小組得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受難者家屬之申請，提報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將其列為本會辦理紀念活動之對象，但不核給賠償金。其後倘發現新史料、檔案，足以認定符合申領賠償金或申請回復名譽之要件者，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之。</u></p>
七	本要點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

- 一、本作業要點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檢陳清查小組成員名單（附件二），擬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報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核備。
- 三、檢陳「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例稿）（附件三）供參。

決議：本案請依林慈玲董事、吳密察董事及楊翠董事意見進行條文修正後，於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討論。

第二案

(一)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訂，提請討論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本會「基金管理執行小組」及「基金管理決策小組」2018年7月27日(五)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主要係針對第四點第四款、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部分條文進行修訂，請詳參本規定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點	<p>四、(投資標的)</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規定所稱之投資，其標的包括：</p> <p>(一)存放於金融機構。</p> <p>(二)債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債。 2.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 3.金融債券。 <p>(三)短期票券(簡稱票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庫券。 2.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 3.銀行承兌匯票。 4.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5.中央銀行儲蓄券。 <p>(四)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五)國內證券投資信</p>	<p>四、(投資標的)</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規定所稱之投資，其標的包括：</p> <p>(一)存放於金融機構。</p> <p>(二)債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債。 2.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 3.金融債券。 <p>(三)短期票券(簡稱票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庫券。 2.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 3.銀行承兌匯票。 4.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5.中央銀行儲蓄券。 <p>(四)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五)國內證券投資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規定第十二點第三款投資標的「購置不動產」條文投資標的一致性。 2. 建議將本點第四款「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之「動產及」文字刪除。

	<p>託公司發行固定受益型之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託公司發行固定受益型之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點</p>	<p>五、(投資限額)</p> <p>(一)各項投資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比例，不低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投資於債券、短期票券及受益憑證之比例，不高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3.購置動產及不動產之比例，不高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若不購置動產及不動產時，前目投資比例可增至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p>(二)前款所稱之「基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之基金總額扣除創立基金後之餘額。</p>	<p>五、(投資限額)</p> <p>(一)各項投資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比例，不低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投資於債券、短期票券及受益憑證之比例，不高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3.購置動產及不動產之比例，不高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若不購置動產及不動產時，前目投資比例可增至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p>(二)前款所稱之「基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之基金總額扣除創立基金後之餘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規定第十二點第三款投資標的「購置不動產」條文投資標的一致性。 2. 建議將本點第一款第3目「購置動產及不動產之比例」…(若不夠置動產及不動產。)之「動產及」文字刪除。

	<p>(三)第一款之投資比例，如因國內外總體環境、景氣之變化以及本會基金總額政府、民間捐助狀況而須調整時，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修正之。</p>	<p>(三)第一款之投資比例，如因國內外總體環境、景氣之變化以及本會基金總額政府、民間捐助狀況而須調整時，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修正之。</p>	
第六點	<p>六、(投資方式)</p> <p>(一)短期投資：係指凡因財務上或理財上之目的而投資第四點所列標的，並可隨時變現(一年以內)者。</p> <p>(二)長期投資：係指有積極意圖或能力並擬以長期(一年以上)持有為目的而投資第四點所列之標的者。</p> <p>(三)前二款財務配置規劃及投資方式，應由「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於每年預算編製前進行規劃，陳「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核可後，送董事會同意並陳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財務規劃配置及投資方式日後如有變動者亦同。</p>	<p>六、(投資方式)</p> <p>(一)短期投資：係指凡因財務上或理財上之目的而投資第四點所列標的，並可隨時變現(一年以內)者。</p> <p>(二)長期投資：係指有積極意圖或能力並擬以長期(一年以上)持有為目的而投資第四點所列之標的者。</p> <p>(三)前二款財務配置規劃及投資方式，應由「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於每年預算編製前進行規劃，陳「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核可後，送董事會同意並陳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財務規劃配置及投資方式日後如有變動者亦同。</p>	<p>1. 配合年度內規畫執行本會基金投資計畫。</p> <p>2. 建議將本點第(三)款「於每年預算編製前」文字刪除。</p>

	<p>十二、(投資標的之篩選標準)</p> <p>為穩健持有相對保本目的所為之投資標的，須符合以下標準：</p> <p>(一)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 2.發行機構之長期信用評等應符合第八點之規定，或取得符合第八點規定長期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之保證。 3.買進單一債券部位之剩餘年限不得超過20年。 <p>(二)受益憑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基金管理機構之選擇，為國內基金之管理機構，其應合於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二年內無違反金融法令遭受禁止營業項目、撤換負責人之處分或解除基金經理人職務及重大舞弊案者。 (2)成立滿三年且所管理基 	<p>十二、(投資標的之篩選標準)</p> <p>為穩健持有相對保本目的所為之投資標的，須符合以下標準：</p> <p>(一)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 2.發行機構之長期信用評等應符合第八點之規定，或取得符合第八點規定長期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之保證。 3.買進單一債券部位之剩餘年限不得超過15年。 <p>(二)受益憑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基金管理機構之選擇，為國內基金之管理機構，其應合於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二年內無違反金融法令遭受禁止營業項目、撤換負責人之處分或解除基金經理人職務及重大舞弊案者。 (2)成立滿三年且所管理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增加債券投資選擇彈性。 2.建議將本點第(一)款第3目「買進單一債券部位之剩餘年限不得超過15年」修改為「20年」。
--	--	--	--

	<p>金之總資產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並具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經營管理研究團隊者。</p> <p>2.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以基金規模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為原則(含投資國內股票之股票型基金、國內債券之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應符合於下列條件：</p> <p>(1)股票型基金成立滿一年以上者，過去六個月及一年之基金淨額累計報酬率於所有類型基金中排在前二分之一。</p> <p>(2)債券型基金與股票型基金應符合夏普比率(Sharp Ratio)12個月)，在同類型基金排名前50%。</p> <p>(3)貨幣型基金需經中華信評公司(或同</p>	<p>金之總資產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並具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經營管理研究團隊者。</p> <p>2.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以基金規模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為原則(含投資國內股票之股票型基金、國內債券之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應符合於下列條件：</p> <p>(1)股票型基金成立滿一年以上者，過去六個月及一年之基金淨額累計報酬率於所有類型基金中排在前二分之一。</p> <p>(2)債券型基金與股票型基金應符合夏普比率(Sharp Ratio)12個月)，在同類型基金排名前50%。</p> <p>(3)貨幣型基金需經中華信評公司(或同</p>	
--	--	--	--

	<p>等級公司)評定達 twAf 等級以上。</p> <p>(三)購置不動產</p> <p>1.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量數或面積/持有量數或面積)。</p> <p>2.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目前為2.345%)為準。</p> <p>(國內受益憑證之基金績效評比，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每月公布於其官方網站之臺大教授版本為準。)</p>	<p>等級公司)評定達 twAf 等級以上。</p> <p>(三)購置不動產</p> <p>1.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量數或面積/持有量數或面積)。</p> <p>2.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目前為2.345%)為準。</p> <p>(國內受益憑證之基金績效評比，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每月公布於其官方網站之臺大教授版本為準。)</p>	
--	--	--	--

擬 辦：本案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修訂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決 議：同意修正本規定第六點及第十二點，其餘維持原條文。

(二)附帶提案：併同修正「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五點條文。

提 案：行政室

說 明：

一、以目前市場上安全可靠之長期投資標的-債券為例，其發行

公告日與實際投標承購日相距僅約 2 至 3 周，如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應於前一年度編列計畫預算時進行規畫，就承購債券之實際操作面，將無法進行承購。

二、為能依本要點善盡基金管理使用之責，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提高基金運用收益，建議修訂本要點第五點部分條文，俾得依本會於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訂定之「財團法人二二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順利推動經董事會列為重要事項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備之穩固收益投資。

三、本要點第五點部分條文修訂及說明詳下表：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點	<p>本基金之運用應併入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編制下年度計畫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p> <p>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基金運用之管理使用方式，其投資標的規劃如未及於前年度編製計畫預算，須以重要事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據以執行。</p> <p>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送請本會監察人審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p>	<p>本基金之運用應併入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編制下年度計畫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p> <p>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送請本會監察人審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p>	<p>1. 增列第二項說明。</p> <p>2. 原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p>

擬辦：本案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修訂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決議：同意通過條文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